www.bycpa.com

KAIZEN 啓源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HONGKONG SHENZHEN SHANGHAI BEIJING SINGAPORE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 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中國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02 號
地王商業中心 1210-1211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
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厦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維護指南

當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定期更新其財務記錄、編制財務報表、安排於香港執業之審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以及按規定於指定期限之內向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提交各項申報表。本指南旨在簡單介紹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維護、申報要求及相關之費用，以協助客戶更爲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預算。

如果您需要關於香港公司註冊之相關資訊，您可以瀏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香港公司註冊指引”。

本事務所爲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註冊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質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十一部分 週年股東大會及股东大会

一、 引言

根據該條例註冊成立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舉行週年股東大會之規定。該項規定適用於所有於香港註冊登記之有限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和公衆公司（含上市公司），以及於其它國家或地區（例如開曼群島或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但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1 部於香港登記之非香港公司。

二、 香港《公司條例》第 111 條之規定（香港法律第 32 章）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一般原則是，每家香港公司都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作爲其週年股東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週年股東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會議一般稱爲特別股東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EGM）。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必須於公司註冊成立後的 18 個月內召開，而兩次周年股東大會之距離不可以多於 15 個月。

但是，如果公司已經於其註冊成立後的 18 個月內舉行過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則公司無需於註冊成立日所屬年度舉行週年股東大會，也無需於注冊成立後的第二年舉行周年股東大會。例如，假設公司的註冊日期是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則該公司無需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舉行週年股東大會。該公司可以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的 18 個月內，即 2014 年 6 月 28 日之前，舉行其首次週年股東大會。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公司可以書面决議案取代週年股東大會：

1、 全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同意；
2、 需要於周年股東大會處理之業務已經由書面决議案處理
3、 每份會於週年股東大會審議之文件（包括帳目或記錄等）已經提供給所有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
4、 該書面决議案已經由於書面决議案簽署之日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署

例如，如果甲公司只有一個股東，則根本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取而代之，甲公司唯一需要做的事就是安排該股東簽署一份書面决議案。再例如，如果乙公司有三個股東，如果安排召開股東大會有困難，那麼乙公司可以安排三個股東分別於書面决議案簽名，從而以該妥當簽署之書面决議案取代召開週年股東大會。

對於上市公司而言，除了以上所述之公司條例之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還需要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等之規定。